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09號

上訴人 銘鴻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桂芬

被上訴人 江毅輝

被上訴人 正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裁定限期命其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茲已逾限仍未遵期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
01 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佳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李庭君